

微信群内多次辱骂同事致其抑郁

法院:侵犯名誉权,公开道歉赔偿

微信作为社交通讯平台,已经成为日常沟通联络的重要工具,不少人的微信中,都或多或少有着各式各样的微信群,微信群可以共享信息资讯,便利沟通交流。但有些人在微信群内肆无忌惮,发表不当言论,甚至辱骂他人,这样的行为侵犯他人权益,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男子因怀疑同事泄露个人行踪,多次在微信群内辱骂同事,最终,北京市东城法院认定该男子侵犯名誉权,判决其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失费。

■据《成都商报》

事件 怀疑同事泄露个人行踪 微信群内多次辱骂

王某系北京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任执行董事,黄某原为该公司股东,任副总经理,两人一起共事多年。

2022年1月,王某到张家口出差,被人跟踪堵截,因他的出差行程知道的人很少,王某怀疑是黄某将他的行程信息泄露出去。

2022年1月9日,公司例会上,在缺乏充分证据证明黄某泄露个人行踪的情况下,王某说他在张家口出差时被跟踪并推测其行踪系公司内部人员泄露,言语中表示“信息都是你泄露的”,直接指向黄某。

王某讲述后,要求公司其他部门领导对此发表意见,明确谁是“内鬼”,其他人员对此进行了附和,黄某

则予以否认。过程中,王某言辞激烈,黄某情绪激动。为自证清白,黄某“以死证明”,摔碎玻璃器物来割伤颈部,众人尖叫,黄某被送往医院。

事后,王某多次在相关微信群内对黄某进行侮辱、诽谤,煽动公司人员及行业内其他人员对黄某进行言语辱骂。自2022年1月11日起,王某在无证据的情况下,先后在公司会议、物业大家庭、股东群、区域经理群等多个微信群内发表“损害公司利益”“地地道道的汉奸”等内容,直指黄某倒卖公司项目,引发多人在群内附和并相继发出“汉奸”“内鬼”“叛徒”等内容。

黄某曾在群内发送个人声明图片截图,表明并不存在群内讨论的相关

情况,会对相关人员的言行追究法律责任。但王某并未就此停止,仍然在微信群内发表相关言论,引发讨论。黄某不堪其扰,深受打击,情绪低落。经医院诊断,黄某存在重度抑郁情绪。

黄某认为,王某的行为损害了其名誉,造成其社会评价降低,扰乱了其正常工作和生活,起诉至北京市东城法院,要求王某停止侵权言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黄某名誉,并赔偿黄某各项损失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庭审中,王某认为不存在侮辱、诽谤黄某的行为,也未发布不实言论损害黄某的名誉;黄某提及的微信群不涉及公共空间,不具有公开性,他并未造成黄某的社会评价降低。

说法

网络言行应遵守法规

“民法典设专编规定公民人格权,名誉权作为具体人格权的一种,近年来发生的侵权纠纷并不少见。”该案的主审法官荣慧介绍,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名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随着社会发展,技术进步,侵犯名誉权的行为不仅发生在现实物理空间,还延伸至微信群、朋友圈等网络空间。本案中,王某的侵权行为从现实空间扩展至微信群这一网络空间,导致黄某的社会评价降低,王某应当对其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荣慧表示。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微信群内发言同样需要遵循公序良俗,遵守法律法规。网络空间为大家提供了更多的表达渠道,但畅所欲言并不代表为所欲为,可以有不同意见,但应该做到理性,谨言慎行、合理表达,切不可虚构、捏造事实或者辱骂、诋毁他人。”荣慧提示,互联网技术的迭代发展,网络空间也记录着公民的言行举止,言行不当可能侵犯他人人格权,在使用微信群、企业钉钉群等网络通讯工具时,要对自身言行负责,规范自身网络言行。

法院 普通人不同于公众人物 社会评价来源也不同

北京市东城法院审理认为,王某在无充分证据证明其行踪系被黄某泄露的情况下,在多人参加的公司例会中通过言语直接指向黄某,并使用“内鬼”等字眼,导致其他与会人员亦对此进行附和,该行为导致黄某情绪激动,割颈受伤。之后,王某又在无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在微信群中发送文件,称“二黄伪造国家机关公有住房文件”“获得高点数收益,并接受对方礼

品”,并以“汉奸”“邪不压正”字眼指向黄某,上述已构成对黄某人格尊严的侵害,故法院认定王某构成侵权。

对于王某辩称微信群不具有公开性,法院认为,普通大众不同于明星等公众人物,普通大众的社会评价主要来源于其生活、工作环境中的人员,王某发布消息的微信群为两人的单位工作群,人数较多,且事实上已经造成其他人员随王某的言论而产生负面评价的后果。

生负面评价的后果。

东城法院认定王某侵犯黄某名誉权,依据相关法规,判决王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公司会议、物业大家庭、股东群、区域经理群、公司班子信息沟通平台微信群中向原告黄某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原告黄某医疗费损失2173.43元;赔偿原告黄某精神抚慰金3000元。

该案已生效进入执行阶段。

关于鄂C9769K等强制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号牌作废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以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现对2023年第一季度全市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且在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三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104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

车辆号牌公告作废。

十堰市公安局督促以上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立即将机动车交售报废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拆解、销毁,并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号牌上交辖区公安交警大队注销。

十堰市公安局提示:驾

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予以收缴机动车强制报废,并对驾驶人依法处最高2000元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十堰市公安局
2023年4月7日



扫码
查看详情

广告

分类信息

打造十堰生活服务综合资讯平台 刊登热线:15671905200
郑重提示:本版广告所有信息,若有意采用请缜密考察谨防失误!



飞龙房地产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十堰飞龙房产于房管局备案,从事买房卖房、
产权过户、代办银行贷款、楼盘代卖。

公司地址:五堰珠海街店(五堰小学对面) 咨询热线:13593773908

好店好厂好房好楼大甩卖 标准车间对外出租 房屋出租 房屋出租 房屋出租

湖北慧诚拍卖公司近期有一批好店、好厂、好房、好楼、设备等大甩卖啦!详情请加微信公众号“湖北慧诚拍卖公司”电话:13343593588

花果方山塘沟工业园处3000m²可分租也可整租,价格合理。
电话:13797823826王先生 15717281030张经理

人民北路老虎沟港畔3楼有12套单间出租,总面积为300-400m²,精装修、空调、热水、配套设施齐全。电话:18572525541 13197246858

位于五堰北街1幢1-29号面积为70.13m²、市府路8号面积为829m²,现公开招租。欢迎联系洽谈,电话:0719-8010688 18062186918

电脑监控 打印机 维修

专业电脑手机销售与维修,监控网络,办公设备,收银广告,道闸门禁维护,可上门,诚信快捷。电话:18942183156(微信同号)

大型激光对外加工

大型激光对外加工,1-16个厚,价格面议,量大从优。地址:十堰市张湾区八亩地创业园(卓豪工贸院内)电话:13997824918(罗女士)

合美公司常年招聘

普工、电焊、机加、数控车工等岗位,男女不限。电话:0719-8896577
地址:十堰市三堰万秀城1号楼18楼

招聘

位于河北路33号教育城院内招聘少儿篮球、乒乓球、跆拳道等资深教练,有意者请致电。电话:鲁女士13593733066 陈女士13986915926

写字楼招租

六堰大洋百货A座写字楼100-300m²精装修办公室出租,配套设施齐全,租金50元/m²,有意面谈。电话:13797839731

幸福养老院

服务贴心、老人舒心、儿女放心。价格亲民,欢迎参观,体验入住。地址:张湾供办院内(寺包小区10号楼旁)电话:17672277000

十堰金虎保安公司

专门从事保安、保洁、停车管理、物业服务等业务。地址: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南路108号。电话:13397291686 0719-8672189

萍缘婚介信息

千里姻缘萍缘牵,有情人终成眷属
地址:六堰人民广场正对面二楼【萍缘信息】
电话:18772238599 0719-8010078